

抓服务 严规范 强队伍

全力推进孟州检察工作持续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赵士方、王立朋)近年来,孟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当地党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主动服务“三大攻坚战”,有力地保障了当地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发展。该院3次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2次荣记集体一等功。

坚持党建引领,锻造过硬检察队伍。该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从严治检,崇尚务实重干,努

力提升领导班子成员党性修养和综合素质,用“关键少数”带动“大多数”。该院领导班子成员被省人民检察院荣记个人一等功2人次,二等功2人次,并涌现出了“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女检察官”等。

重拳出击,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该院以开展黑恶案件办理大会战、舆论宣传大会战、黑恶线索摸排大会战、深挖“保护伞”大会战、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大会战为载体,集中警力投入到专项斗争中,共批准逮捕涉恶类犯罪嫌疑人97人,批捕黑恶势力

犯罪集团27人,提起公诉115人,以“零容忍”的态度强力推进专项斗争。

认真履职,开展“护航经济发展”专项活动。该院先后办理非法经营、合同诈骗、骗取贷款等涉企违法犯罪35人,走访企业发放宣传资料4800余份,并组织开展了破坏环境资源专项立案监督、生态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等活动,精准打击此类犯罪行为。针对某村污泥污染的问题分别向镇环保局、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使近30亩臭气熏天的污泥被清理;针对皮毛园

部分“小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行政部门立即开展综合执法活动,彻底取缔了“小散乱污”企业。

围绕中心,积极化解社会矛盾。该院在信访工作中认真践行“枫桥经验”,坚持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贯穿办案始终,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在办理一起长达18年执行未到位的案件时,通过多次释法说理,为家境贫寒当事人办理了司法救助,促使双方握手言和。当事人拿到拖欠18年的执行款后,专程到孟州检察机关致谢。

怎样提高检察建议的监督质量、取得实效在在的效果?这是孟州市人民检察院一直思考的问题。今年年初以来,我院坚持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利用检察建议持续推动公正司法、依法行政,取得了一定成效。

以“社会效果”为导向,紧盯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领域。在法律监督工作中,孟州市人民检察院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国土资源等公益领域,以及执行监督、社区矫正监督等刑事检察领域,通过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严格执法,顺应了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新期待、新要求。针对本市人民公园水渠泄漏导致树木大量死亡的问题,我院向本市水利、住建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使人民公园重新焕发勃勃生机。

以“法律效果”为导向,提升检察建议的精准性、可操作性。我院持续完善检察建议的制发程序、文书标准等,使检察建议中的问题指向尽量精准,建议力争“合法合情合理”,并向被建议单位提供相应的法律解释和服务,推动被建议单位信服、听从,从而及时整改并反馈。在向审判机关送达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的同时,检察干警积极出面协调、配合,促使一起长达18年的执行难案20天执结,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以“政治效果”为导向,争取党委、人大和政府的支持。我院注重监督效果,多向当地党委、人大等领导部门汇报,与政府部门沟通,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律智慧和宣传智慧,有针对性地发出检察建议尤其是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建议,得到当地党委、政府的充分认可和大力支持。针对本市西部陵区污水处理厂和周边饲养场倾倒淤泥导致环境污染的问题,向镇政府、环保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向孟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汇报情况,得到市委的批示和支持,促使占地近30亩臭气熏天的淤泥5天内被全部清理干净,使陵区重新披上绿装,受到了群众称赞。

增强检察建议刚性 力争达到『三效合一』

孟州市检察院检察长 李振华

坚持“三步走” 把好“两道关” 助力法院解决“执行难”

本报讯(通讯员王立朋、李小星)近年来,孟州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三步走”,把好“两道关”,有效助力法院解决执行难。

“三步走”。该院一是查清案件事实。及时与法院执行部门联系,通过查阅案卷、沟通座谈等方式,详细了解案情,适时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并配合法院共同解决执行难的问题。二是了解被执行人经济现状。通过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联系,查清被执行人经济状况,并实地走访、查看被执行人的生活现状和经济状况。三是做好执行调解工作。对于多年未执结案件,通过与案件双方当事人沟通,促进双方作出合理让步,推动案件顺利执结。

把好“两道关”。该院一是把好“案件事实关”。认真排查案件事实和证据,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二是把好“社会舆论关”。执行案件直接关系到案件双方的切身利益,处理不好容易引发社会矛盾。从群众关心的问题出发,力争达到双方都满意的效果。

运用宣传智慧 助推新时代检察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海滨、高莉)转型发展时期,如何运用宣传智慧宣传好新时期检察工作?近年来,孟州市人民检察院探索运行“三化”宣传法,助推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占领高地,引领宣传“主流化”。该院定期组织干警开展材料写作交流会、研讨会,使他们善于发现身边的典型案例、先进做法、凡人善举,力争发表集新闻价值、司法实践于一体的高质量作品。

广开渠道,力求宣传“多元化”。该院利用法制宣传日、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到市区、乡村进行面对面宣传,拉近检群距离;与地方电视台合作,制作《检察苑》栏目,并定期播放;牵手邮政,以“检察公益邮路”为主题将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和法律监督职能知识送进千家万户。

融合新媒,塑造宣传“大众化”。该院强化硬件配备,优化新媒体队伍结构,打造运营平台。自开通“两微一端”以来,该院坚持定期更新工作动态,传递孟州检察好声音。

“四个到位” 化解信访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吕惠敏、杨晓燕)今年年初以来,孟州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控告申诉工作在服务群众、保障民生方面的窗口作用,高度重视每起信访案件,通过“四个到位”化解涉检矛盾。

领导挂帅,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该院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做实做强组织机构,成立信访案件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明确专人为成员,具体负责协调督促信访案件工作。有针对性地做好疏导、教育、稳控和舆论引导工作,形成了领导重视、控申督办、部门主办、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做到“三个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该院抽调精干力量承办信访案件,每起案件均做到“三及时”,即与信访人及时见面、及时沟通、及时了解诉求,真正把群众的合理诉求解决在“第一时间”、化解在“第一地点”、稳控在“第一次见面”,坚决防止矛盾激化。

换位思考,确保沟通理解到位。该院始终把信访人当家人、当朋友,进门先倒一杯热茶,再耐心听取其诉求,把法理、情理、道理给信访人讲清楚、说明白。

依法办理,确保案件化解到位。该院在办理过程中,不论过去的案件是谁承办、结论如何,都从零开始,认真审理。信访人对法律法规不了解的,通过沟通座谈、释法说理,将矛盾化解到位。

游戏厅内开赌场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韩志强、张妍)王某利用游戏厅开设赌场,日前受到刑事处罚。

2018年2月,王某在孟州市某小学斜对面的超市内放置了一台8人机位的“打鱼机”,以退分兑现金的方式从中渔利。玩“打鱼机”时需要先把现金兑换成积分,结束时剩多少分,按当初10元1000分的核算退钱。来玩这款游戏的人大多数是小学生,玩的最终结果总是输多赢少。

王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第303条第二款的规定,涉嫌开设赌场罪。孟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后,被告人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孟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要求各党支部和党小组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理论学习。图为近日,该院第三党小组组织党员在学习。张鹏飞 摄

为深化检务公开,今年年初以来,孟州市人民检察院邀请孟州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到该院视察评议工作。图为政协委员在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视察。张颖惠 敏 摄

11月1日,孟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振华(右一)来到孟州市看守所,以一名员额检察官的身份对犯罪嫌疑人梁某进行提审。图为提审现场。王海滨 摄

多措并举参与文明城市创建

本报讯(通讯员王艺婷、赵萌)怎样提升居民的公共文明素养、引导群众自觉参与文明城市创建?今年年初以来,孟州市人民检察院多措并举,积极组织干警投身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在孟州市组织开展的文明城市创建大型宣传活动中,该院10多名干警佩戴志愿者标志来到孟州市滨河公园,拉横幅、发手册,组织群众填写调查问卷,耐心解答群众的每

履行检察职能 服务脱贫攻坚

本报讯(通讯员张颖、鹏飞)今年年初以来,孟州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工作大局,立足检察工作实际,找准着力点和切入点,全力服务精准扶贫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主动作为,自觉融入脱贫攻坚工作。该院把服务和保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作为当前检察机关的

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勇于担当、压实责任,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等措施,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延伸触角,夯实结对帮扶责任。该院先后选派综合素质高、作风过硬的干警驻村帮扶,为分包村协调资金,帮助修缮健身广场、硬化道路等,并多次为贫困家庭送去了米、面、油、奶等慰问

一个问题。在法律“五进”活动中,该院干警向群众讲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民文明公约的相关内容,增强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在检察机关的“文明服务岗”和控告申诉大厅等窗口单位摆放《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倡议书》及相关手册。该院通过具体行动,推动了省级文明城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正确处理群众诉求,推行下访巡访、联合接访等制度,畅通群众控告申诉渠道。

认真履职,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该院围绕扶贫脱贫“五个一批”工程,紧盯易地搬迁、退耕还林、贫困人口劳动就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民生领域,保障扶贫资金不走样。组织开展“检察公益邮路”志愿服务活动,宣传检察职能和为民服务措施,并严惩各类刑事犯罪,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为有效防治校园欺凌,日前,孟州市人民检察院与孟州市教育局联合制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治理活动方案》,并通过专题讲座、主题班会、警示教育等形式,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王立朋 刘文芳) ●近日,孟州市人民检察院与孟州市扶贫开发办联合出台《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融入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推进国家司法救助与脱贫攻坚工作的深度融合,发挥司法救助在扶贫济困中的积极作用。

(王立朋 刘文芳) ●为进一步推动“互联网+检察”新模式,实现信息化、大数据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近日,孟州市人民检察院建立了“未成年帮扶教育网站”。

(王立朋 刘文芳)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近日,孟州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带领干警,到分包联系的乡村、企业开展走访活动,宣传法律知识和检察职能,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化解矛盾纠纷。

(刘趁意 刘文芳)

偷回已交付未过户的机动车是盗窃吗?

王某因欠连某钱用机动车顶账。王某将车交付购车人牛某并签订合同,约定4万元卖车款由牛某交付连某。后牛某向连某支付4万元购车款,但未告知王某,也未将借款手续拿回。后王某到牛某处用另一把钥匙将车开走,牛某询问时王某承认把车开走,但未收到车款为由拒绝返还车。王某是否构成盗窃罪,存在争议。

笔者认为,王某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理由:一方面,盗窃他人合法占有的本人财物并非一定构成犯罪。本人所有的财物在被他人合法占有、控制期间,能够成为自己盗窃的对象,但并不意味着行为人秘密窃取他人占有自己财物的行为都构成盗窃罪,是否构成犯罪,还要结合行为人的主观目的。如果秘密窃取他人保管之下的本人财物,是为了向他人索取赔偿,应以盗窃罪论处。反之,如果行为人秘密窃取他人保管之下的本人财物,只是为了不愿将自己的财物继续置于他人占有、控制之下,并无借此所赔之意

的,不以盗窃罪论处。本案中,王某辩称未收到卖车款不是全无道理,王某给付连某购车款后有义务告知王某,并由连某免除王某的债务。王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车开回,应当认为买卖合同未履行完结,不能认定王某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另一方面,对于刑事民事交织的案件,应发挥刑罚的谦抑性。刑法是保护法益的,但保护法益的不只有刑法,只有当法益被侵犯到其他法律不足以保护的时候才动用刑罚来保护。王某将车交付给牛某后在过户登记前反悔,牛某既可要求王某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来维权。介于罪与非罪之间有争议,可通过民事手段解决的一般不作为刑事犯罪处理。

韩志强



村委会非法占用农用地是否构成单位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14年4月,某村村委会主任林某在村委会集体研究后,未经国土部门批准,擅自占用该村耕地建鞋厂。因建厂房及水泥硬化路面,造成6.19亩耕地(全部为基本农田)、0.93亩林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

二、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本案构成单位犯罪。理由:林某等人明知其破坏的是基本农田,且未经国土部门批准进行房屋建造,属于非法占用农用地;林某等人的行为是经村委会集体商议的,为的是村集体利益,应当构成单位犯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本案不能构成单位犯罪,应当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林某的刑事责任。理由:村民委员会不具备单位犯罪的主体,林某作为直接负责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三、案件评析

笔者认为,该村村委会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应当追究村委会和相关人员的

刑事责任。理由如下:

1.村民委员会是依据《宪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成立的相对较为独立的农村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具有《刑法》理论上作为单位犯罪的全部要件。

2.根据《刑法》第342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非法占用基本农田5亩以上),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刑法》第346条规定,单位犯本节第338条至第345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该条的规定处罚。因此,要追究村民委员会的刑事责任和村委会主任林某的刑事责任。

3.相对于自然人犯罪,村民委员会涉嫌犯罪的危害性更大,社会影响更广。村民委员会作为单位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于伟伟